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33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海事處 24 樓會議室 A 室

出席者

主席：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林國旭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陳思賢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
	黃志明先生	海員訓練
	溫子傑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
	溫志光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方智輝先生	內河貨物營運
	楊上進先生	漁業
	趙奇晶先生	海事保險業
	李劍峰先生	載貨船隻營運
	秘書：	劉嘉如女士

列席者

林港稀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姚伊倫女士	高級海事主任／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劉迪森先生*	警務處高級督察
呂文瀚先生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
曾焯賢先生	首席顧問
楊冬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物流航運學系副教授和研究總監
殷善美女士	項目協調主任
裴志強秘書*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黎海平先生*	海港運業總工會代表
(*旁聽者)	

因事缺席者

袁靜芳女士	警務處警司（行動）（水警總區總部）
羅崇爽女士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陳偉生先生	造船學
田東明先生	船舶檢驗工作
范強先生	海員團體
胡祖榮先生	遊艇營運

##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主席介紹旁聽者，以及向所有與會者講述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內務守則。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將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會後補註: 第 32 次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1 月 4 日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 II. 新議事項

### (i) 會議文件第 16/2023 號 — 促進國際郵輪更多及彈性使用中航道

1.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呂文瀚先生簡介文件的目的是，並由項目協調主任殷善美女士透過簡報形式向各委員講解會議文件內容。
2. 溫志光先生(渡輪船隻營運)表示全力支持，並贊成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商刊載在海港中部通航的郵輪資料，以供海港使用者及公眾參閱。
3. 主席指出文件中提到現時總長度為 120 米或以上的郵輪，如有意使用海港中部通航往返啟德郵輪碼頭，必須向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申請批核。行文中使用「批核」的字眼，處方有所保留。主席補充現時船隻在港內航行是不須以書面申請批核的，現有的機制是任何船隻的移動，均需向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和要求允許該次移動；而監察中心會因應當時的海上交通狀況作出相應的指示。
4. 楊上進先生(漁業)查詢旅遊事務署在試行計劃下預見的使用率。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呂文瀚先生回應現時啟德郵輪碼頭網頁已上載未來 24 個月試行計劃期內的船期資料。根據目前郵輪碼頭的泊位預訂情況，每年在 19:00 至 22:00 通航時段的郵輪航次預計不會超過 100 航次。
5. 經討論後，各位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16/2023 號。

(ii) 會議文件第 18/2023 號 — 於香港使用替代燃料

1. 林港稀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講解會議文件第 18/2023 號。
2. 溫子傑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 表示業界現時沒有使用替代燃料的經驗，他查詢現時有否其他鄰近港口使用替代燃料的成功／運作中的資料以供本地業界參考。溫先生補充處方未來可能需要考慮船員對加注服務的相關培訓。
3. 主席 表示鹽田區現時已經有以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船隻及加注服務。主席 補充現時很多新船隻，包括國際郵輪，已使用液化天然氣為燃料，因此本港的液化天然氣碼頭亦計劃於將來向到港的遠洋船提供液化天然氣的加注。有關培訓方面，主席 補充液化天然氣的操作需專業訓練和有實踐經驗的船員，故此不能一步到位，就如已有兩三年液化天然氣加注服務的某東南亞港口，目前仍需聘用國外有經驗的船員提供加注服務。
4. 方智輝先生（內河貨物營運） 想了解在容許以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船隻進港時會否同時引入加注服務及安排加注地點。主席 表示現時香港是容許以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船隻進出港口，包括遠洋船及內河船。主席 亦補充處方正考慮替代燃料的加注地點。
5. 趙奇晶先生（海事保險業） 想了解現時國際海事組織所要求的船舶碳排放指標是否適用於本地船隻。主席 表示雖然該組織所要求的指標是應用於遠洋船隻，但本港致力爭取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故此政府一直鼓勵本地船隻在運作上減少碳排放。
6. 溫志光先生（渡輪船隻營運） 表示市面上有公司提供氫的替代燃料，指有助減少排放而不影響船隻運作。主席 表示現時文件中建議的修例是為接納在香港水域應用替代燃料，將包括任何其他形式的替代燃料。
7. 黃志明先生（海員訓練） 查詢是否會由船隻運作公司負責相關的培訓，海事訓練學院現時未能提供相關培訓。主席 表示參考其他地區，於持有一般航行適任證書後，相關使用氣體燃料的培訓為期約一星期。林港稀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補充現時 IGF Code 除要求每位船員均需用基本使用氣體燃料的證書外，船公司亦需為其員工提供內部在職培訓，船公司亦要為其船隻實施安全管理系統。

8. 主席表示期望相關修例於 2024 年年底完成。
9. 經討論後，各位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18/2023 號。

### III. 其他事項

1. 溫志光先生(渡輪船隻營運)表示希望海事處佈告(MDN)中英文版本可以同時發出，方便業界。溫先生亦表示在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發出安全訊息時，應因應實際情況，留意字眼的使用，例如使用「據報」字眼時應考慮實際發生的時間點。
2.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17/2023 號 - 「為本地船舶引入電子證書」已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發放給委員提出意見，在截止日期前未有收到委員意見。各位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17/2023 號。
3. 溫子傑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在會議上動議議案，並獲在場委員通過，致謝主席。

### IV. 散會

議事完畢，會議於 4 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

[會議後記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15/2023 號「修訂《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0 章)」已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發放給委員提出意見，在截止日期前沒有收到委員意見。各位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15/2023 號。]

海事處委員會

檔號：L/M(9) to MD-COM F02-000-01A-001